

附件 10

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人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

姓 名		座 號	(承辦單位填寫)	
現任服務機關(構) (請填至所屬單位 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		現任機關(構) 首 長		
		現任直屬長官	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	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	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			畢 業 年 度	年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	
博士論文口試委員			畢 業 年 度	年

附註：

- 一、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二、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特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- 三、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併同報名表件、書面報告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(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；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